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浙石化舟山-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海管项目

5600HP锚艇抛起锚服务

招标编号：ZJB-Q27-CBZL-2020-0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采购方案已经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审批完成，资金已落实，具备了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舟山-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管道海底管道安装工程

2.2、招标项目名称：浙石化舟山-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海管项目5600HP锚艇抛起锚服务

2.3、招标工作范围：5600HP马力级锚艇一艘。完成浙石化海管项目铺管船抛起锚作业以及项目部指派的其他作业任务。船舶工况及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连续作业要求。服务期间燃油由招标方提供。船舶维护保养、维修、向海事部门报关、迎接舟山和宁波海事局各项检查等均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2.4、服务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及宁波市镇海海域。

2.5、服务工期：暂定服务周期360日历天，以招标人实际进退场通知为准，船期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船舶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营业范围；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4) 业绩要求：2017年01月以来具有类似海上抛锚作业服务项目业绩（提供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

(5) 信誉要求：近年来合同履约及质量情况、企业信誉良好；

3.2拟投入本项目船舶基本要求：

(1) 船舶必须为自有船舶，提供所有权证书，船舶经营人为投标人所有；

(2) 船舶投产年限须为20年以内，以船舶建造完工日期为准；

(3) 船舶主机功率不低于5600HP，系柱拉力不低于70t。

(4) 提供有效的船舶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货船适航证书等;

(5) 提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员配备数量不低于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保证船舶24小时连续作业;

(6) 船长、轮机长、大副、二副或三副、水手长等主要船员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

3.3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公告发布,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评标、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程序采用线下完成。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1月15日19时00分至2021年01月20日1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0日19时00分。

(3) 获取方式:线下购买,购买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胜利油建公司恒伟办公楼213室;

(4) 标书费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汇款凭证须注明:浙石化海管项目+标书费+5600HP锚艇。

(5) 标书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账号:37001655401050153902

联行行号:105455054010

4.2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0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购买招标文件须带的资料:

(1) 投标确认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

(2) 投标人营业执照、购买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标书费汇款凭证;

若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须将上述文件扫描版(PDF)发至以下邮箱:slyjzbzx@126.com,并及时告知招标人查收确认。

5. 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办理时须注明:浙海管+5600HP锚艇+ ZJB-027-CBZL-2020-005,以便财务开具收据以及后续投标保证金退款办理时查证;办理完成后请将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以下邮箱:slyjzbzx@126.com;

5.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银行电汇的形式,并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

投标保证金电汇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账号：37001655401050153902

联行行号：105455054010

5.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4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依据中国石化《关于清理集团公司内部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集团工单财资[2017]223号)的要求，若投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直属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2) 2019年度胜利油建公司“星级分包商施工项目部”，可以免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会现场出示荣誉证书原件。

(3) 在胜利油建公司具有在建或完工项目，且业绩表现良好、仍有未支付工程款项的投标单位，可以申请免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会现场出示《投标保证金免交证明》原件。

上述荣誉证书或者《投标保证金免交证明》须作为免交凭证粘贴至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页。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3日14时00分。

6.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

6.3递交地点：一正两副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胜利油建公司恒伟办公楼213室，收件人：王玉芝，电话：15005463459；两份副本递交至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乱石岙153号，收件人：姬广帅，电话：18554715258。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资料(包含电子版)一律不予退还。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1年02月03日14时00分。

7.2开标方式：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开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场或者视频开标方式，现场开标地点为东营和舟山两地均可，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确认参加开标会的方式并告知招标人。

7.3开标地点：

(1) 东营会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胜利油建公司恒伟办公楼202室。

(2) 舟山会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乱石岙153号。

7.4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要求：投标人须派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可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国家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到发售截止时间止。

10、其它

10.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10.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10.3、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若购买了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招标人

名 称：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24号；

邮 编：257073；

联系人：王玉芝；

电 话：0546-8503968，6080922；

邮 箱：slvizbzx@126.com。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12FA30EF4E973C3F0F4B7FB3640ED23

2021年01月15日

附件一：投标确认函

投标确认函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出的《浙石化舟山-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海管项目5600HP锚艇抛起锚服务》招标公告，并确认 参加 该项目投标。

我理解并认可招标人的招标过程，并自愿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电子版□纸质版□

我公司及本招标项目联系人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姓 名		性别	移动电话		
	工作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办公地点					

备注：

- 1、投标人联系人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其行为代表投标人行为，其递交资料、办理手续、确定弃标或放弃中标等一切行为代表投标人行为。
- 2、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是投标人认可的；
- 3、投标人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____（盖法人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投标确认函

投标确认函

招标编号：ZJB-027-CBZL-2020-004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出的《浙石化舟山-宁波石化基地互联互通海管项目4000HP锚艇抛起锚服务》招标公告，并确认口参加 /口不参加投标。

我方理解并认可招标人的招标过程，并自愿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电子版口纸质版口

我公司及本招标项目联系人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姓 名		性别	移动电话	
	工作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办公地点				

备注：

- 1、投标人联系人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其行为代表投标人行为，其递交资料、办理手续、确定弃标或放弃中标等一切行为代表投标人行为。
- 2、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是投标人认可的；
- 3、投标人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__年__月__日